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7.997289 公頃	重劃後情形	九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6,143,105,376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12.159600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9,363/坪	58,549.36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32.3% 5.808764 公頃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0.492182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實測誤差 289.29m ² ，未登記地）		0.028925 公頃			十一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抵充面積		0.487525 公頃		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系數：	
		1. 已登記土地面積（抵充面積4586m ² ）		0.458600 公頃			$\frac{43048.9 \times 63647.80}{58549.36 \times (179972.89 - 4586 - 289.25)} = 0.267265567$		
		2. 未登記土地面積（實測誤差 289.25m ² ，未登記地）		0.028925 公頃			十三	費用負擔系數：	
	三	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240 人		$\frac{1,016,757,840}{58549.36 \times (179972.89 - 4586 - 289.25 - 70175.80)} = 0.165512029$			
		1. 私有		235 人		十四		平均負擔比率：	
	2. 公有		5 人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40.08 %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情形		人數： 122 人，佔		51.91 %	2. 費用負擔比率：		9.92 %
				面積： 6.799451 公頃，佔		55.92 %	十五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7,735,182,520 元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1,016,757,840}{58549.36 \times (179972.89 - 4586 - 289.25)} = 9.92\%$	
				每平方公尺地價： 43,048.90 元		備註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7.017582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7822.79(1-C)	0.652802 公頃				
	2. 一般負擔			6.364780 公頃					
	七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總地價		3,020,991,858 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總地價		281,024,080 元							
2. 一般負擔總地價		2,739,967,777 元							
八	費用負擔總額		1,016,757,840 元						

主辦人：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會